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豪

　　林裕翔

被　　告　施詠彬

訴訟代理人　林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5年度湖補字第29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